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通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一

用电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供电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用电地址：。

(二)用电容量：千瓦(安)。

(三)用电性质：居民生活用电。

用电人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用电、向用电地址外转供电力，并不得超过上述容量用电。

(一) 供电人以交流50赫兹、电压伏(单相/三相)电源向用电人供电。

(二) 在电力系统正常的状况下，供电人供给用电人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按下列要求采取有效方式事先通知用电人或进行公告：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人应提前7天通知用电人或进行公告；因电网发生故障或者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限电的，供电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应急预案或有序用电方案执行。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尽快恢复供电。不能尽快恢复供电的，供电人应向用电人说明原因。

供电人应当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或供用电双方协商同意的地点，安装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人使用的电力电量以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双方都有保护用电计量装置完好的义务。用电人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丢失、损坏、封印脱落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用电人责任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的，由用电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其他原因引起的，由供电人负责维修或更换，不收费用。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期间用电量，由双方根据正常结算周期内用电量协商确定。

如发现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失常，双方均有权向合法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如检定合格，检定费用由提出请求方负担；如不合格，该费用由供电人负担。在申请检定期间，用电人应先按正常结算周期内用电量交纳电费，检定结果确定后，供电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一) 用电人选择执行以下第种电价：1. 居民生活用电电价2.

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价。

(二)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人计收电费，并采用等简便有效方式，便于用电人查询电价、用电量、电费和支付情况等信息。

(三)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在日前足额交付电费。

用电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触电、漏电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并负责运行维护。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分界点为(见附图)。分界点电源侧电力设施供电人产权部分由供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电力设施由用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转让或解除合同。用电人需要增加、减少用电容量，变更户名、改变用电性质、另行选择电价、迁移用电地址、移动表位、过户等的，应先行结清电费，并携带有关申请和证明文件，到供电人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

供电人在本合同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为用电人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供电人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供电人装表接电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一) 用电人

1. 用电人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

日按照欠费总额的1%加收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2. 用电人发生违约用电行为和窃电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二) 供电人

1. 供电人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居民家用电器损坏，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方式解决争议：

(一)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二)

(一)

(二)

上述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电人：(签章) 用电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二

为了明确电力客户（以下简称用电方）与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用方）在电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电力法》、《合同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用电方自愿申请，供电方同意向用电方提供用电类别为居民生活用电、供电容量为\_\_\_\_\_千瓦、\_\_\_\_\_相\_\_\_\_\_线、额定频率为50赫兹、额定电压为\_\_\_\_\_伏的电力。

本合同所指电价系国家定价。用电方可选择执行以下一种电价：

居民生活用电电价：

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价。用电方按规定交纳电能计量装置改造费\_\_\_\_\_元，供电方负责安装峰谷分时计量电能表。自装表接电之日起，用电方一年内不得变更峰谷用电。满一年后，用电方如要求变更为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电价的，应到当地供电营业厅按规定办理变更用电手续，但用电方交纳的峰谷电价电能计量装置改造费不再退回，供电方也不再向用电方收取其他费用。

供电方按国家规定装设用电计量装置，该装置安装在用电方，其记录作为结算电费的依据。用电方应对用电计量装置负责保管，如发现封印损坏或脱落应及时通知供电方，供电方应及时维修和处理。用电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容量范围内用电，因用电方原因造成用电计量装置损坏的，由用电方按电力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赔偿。

用电方认为供电方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有权向供电方提出校验申请。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在允许范围内，则校验费用由用电方负担；如计费电能表的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则校验费用由供电方负担。用电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在15天内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用电方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用电方未经供电方同意，私自转供电、私自改变用电性质、私自引入其他电源，以及私自迁址、更动用电计量装置等均属违约用电，应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触电伤亡和电（气）器火灾等事故承担责任，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用电方私自开启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绕表用电和其他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失准的行为均属窃电行为，供电方将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电方实行定期抄表，按期向用电方结算电费，用电方应在通知的期限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逾期不缴清电费的，用电方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交纳日止，电费违约金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经供电方催缴，用电方仍未付清所欠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方依法中止供电。用电方一旦付清所欠电费和违约金，供电方应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

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为双方产权分界点，依此点指向供电电源侧的线路、电能表等配电设施均属供电方所有，计费电能表的出线端处指向用电侧的线路及防触、漏电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俗称漏电保护器）等用电设施均属用电方所有。双方按其产权归属，各自承担运行维护等责任。

供电方应保证供电质量。用电方应安全用电，并装设漏电保护器。因供电方电力运行事故造成家用电器损坏的，按《居民用户家用电器损坏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在供电方装表接电后生效，其他未及事宜按《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办理。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

定：\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三

供电合( )字第\_\_\_\_\_号

为了保证供用电的正常进行，协调关系，明确各自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供用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用方各执一份，副本送\_\_\_\_\_银行、\_\_\_\_\_工商局(所)各一份备案。

供电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用电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四

用电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供电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用电地址： 。

(二)用电容量： 千瓦(安)。

(三)用电性质：居民生活用电。

用电人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用电、向用电地址外转供电力，并不得超过上述容量用电。

(一)供电人以交流50赫兹、电压 伏(单相/三相)电源向用电



人供电。

(二)在电力系统正常的状况下，供电人供给用电人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按下列要求采取有效方式事先通知用电人或进行公告：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人应提前7天通知用电人或进行公告；因电网发生故障或者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限电的，供电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应急预案或有序用电方案执行。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尽快恢复供电。不能尽快恢复供电的，供电人应向用电人说明原因。

供电人应当在供电设施与受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或供用电双方协商同意的地点，安装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人使用的电力电量以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准。

双方都有保护用电计量装置完好的义务。用电人不应在表前堆放影响抄表或计量准确及安全的物品。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丢失、损坏、封印脱落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用电人责任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的，由用电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其他原因引起的，由供电人负责维修或更换，不收费用。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期间用电量，由双方根据正常结算周期内用电量协商确定。

如发现用电计量装置记录失常，双方均有权向合法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如检定合格，检定费用由提出请求方负担；如不合格，该费用由供电人负担。在申请检定期间，用电人应先按正常结算周期内用电量交纳电费，检定结果确定后，供电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一)用电人选择执行以下第 种电价：1. 居民生活用电电价2. 居民生活用电峰谷电价。

(二)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人计收电费，并采用 等简便有效方式，便于用电人查询电价、用电量、电费和支付情况等信息。

(三)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在 日前足额交付电费。

用电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防触电、漏电的剩余电流保护器，并负责运行维护。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分界点为（见附图）。分界点电源侧电力设施供电人产权部分由供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电力设施由用电人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转让或解除合同。用电人需要增加、减少用电容量，变更户名、改变用电性质、另行选择电价、迁移用电地址、移动表位、过户等的，应先行结清电费，并携带有关申请和证明文件，到供电人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

供电人在本合同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为用电人设定义务或不合理地加重责任的除外。供电人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有效期为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供电人装表接电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 (一) 用电人

1. 用电人逾期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1%加收电费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过30日，经催交仍未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中止供电。

2. 用电人发生违约用电行为和窃电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二) 供电人

1. 供电人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居民家用电器损坏，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方式解决争议：

(一)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二)

(一)

(二)

上述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电人：（签章） 用电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图：

供用电设施维护责任分界点示意图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五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在一定期限内供给一定种类、品质和数量的电、水、气、热力予他方，而由他方给付价金的合同。

1. 公益性。电、水、气、热力的使用人是社会公众，而供应人往往是独此一家，具有垄断性质，因此，供应人对于相对人的缔约要求无拒绝权，其收费标准由国家规定。
2. 持续性。电、水、气、热力的提供不是一次性的，而是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不间断的，而使用人则是按期付款。
3. 格式性。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格式合同，适用法律对格式合同的规定。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在权利义务上有相似性，供用电合同的法律规则，供水、供气、供热等合同也可准用。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作为特殊买卖合同，一般买卖合同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类合同，但于特殊处，须遵循法律的特别规定。

### (一) 供电人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约定供电。未按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中断供电的通知。供电人因供电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

通知用电人而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及时抢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二) 用电人的主要义务

1. 支付电费。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没有约定违约金的，应当支付电费的逾期利息。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交付电费的，供电人可按国家规定的程序终止供电。

2. 安全用电。用电人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擅自改动供电人的用电装置和供电设施、擅自超负荷用电等，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与用电人订立的，由供电人供应电力，用电人使用该电力并支付电费的协议。合同的标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电”，由于其具有客观物质性并能为人们所使用，因而属于民法上“物”的一种。供电人将自己所有的电力供应给用电人使用，用电人支付一定数额的价款，双方当事人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买卖关系。

供用电合同具有以下特点：

1. 合同的当事人是供电人和用电人。供电人是指供电企业或者依法取得供电营业资格的非法人单位。用电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2. 合同的标的是一种无形物质——电力，虽然客观存在，却看不见，只有在连续使用的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

3. 供用电合同属于持续供给合同。供电人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电人供电，不得中断。

4. 供用电合同一般按照格式条款订立。供电企业为了与不特定的多个用电人订立合同而预先拟定格式条款，双方当事人按照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对供用电方式有特殊要求的用电人，可采用非格式条款订立合同。

5. 电力的价格实行统一定价原则。

### 当前供用电合同业务中存在的'问题

电力立法严重滞后于电力市场的发展；现行电力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差；《供电营业规则》中若干条款出现了与合同法不协调的情况；签约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素质较差，不能正确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在发生合同变更和合同转让的法定情形时，忽视对合同的书面变更及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有效期届满时不续签；在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时，忽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清责任、及时化解矛盾。以上种种问题给供电合同的正确签订和履行带来巨大障碍，使供电企业面临着巨大的法律风险，若不依法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将给企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在发生合同纠纷时，首先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清责任，属于客户违约的，应积极向其宣传《电力法》、《合同法》等方面的常识，尤其是对涉及纠纷的供用电合同条款，要依法进行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使用户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解释、和解无效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纠纷发生属供电方责任的，供电企业应主动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

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供用电合同到期未续签法律规定篇六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_\_\_\_\_市\_\_\_\_\_化工厂。地址：\_\_\_\_\_

乙方：\_\_\_\_\_市\_\_\_\_\_供电局。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于\_\_\_\_\_市\_\_\_\_\_区签订供电合同如下：

1. 双方因\_\_\_\_\_市\_\_区现只有\_\_\_\_\_千伏工农线供电，线路已满负荷运行，电压质量不良，不能再增加供电负荷。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现轻负荷运行。为了解决\_\_\_\_\_区用户生产用电，双方协商新增负荷由甲方供电。
2. 甲方\_\_\_\_\_千伏变电所\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因内部有放电声，暂停运行检修，更换为\_\_\_\_\_千伏安主变压器投入运行。乙方同意保留\_\_\_\_\_千伏安用电契约容量，投入时不再重新申请增容。
3. 甲方同意暂外带乙方的用电负荷共\_\_\_\_\_千瓦\_\_\_\_\_安培，掌握其用电情况，负责供电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 电费收缴办法：乙方用户由乙方直接装表计量收取电费。甲方总电度表减去其它用户的其余部分电度数，由乙方向甲方收取电费。
5. 甲方外带乙方用户和其他用户负荷是暂时的供电措施。\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乙方计划的10千伏电网供\_\_\_\_\_区负荷。
6. 本合同于\_\_\_\_\_区变电所建成后失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 (签字、盖章)